

REPORT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8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四)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	第 7 页
(五)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8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3〕218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8,47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38,47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会议和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334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2 亿股。贵公司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确定向 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2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2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向 CHIN CHAMP ENTERPRISE CO., LTD(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22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499,908,4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30,709.4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177,690.58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肆佰贰拾贰万元（¥54,22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9,957,690.5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738,470,000.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738,470,000.00 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 006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92,69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792,690,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
5.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林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由晋亿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股浙总字第 00228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6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有注册资本 738,470,000.00 元，股份总数 738,4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 亿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334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2 亿股。根据询价结果，贵公司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确定向 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2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2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2,69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792,69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4,22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8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738,47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3.16%。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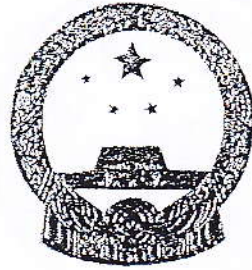
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向 CHIN CHAMP ENTERPRISE CO., LTD(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220,000 股，每

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2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08,400.00 元。坐扣保荐承销费 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97,908,4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04070039278377122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前期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律师费、评估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730,709.42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94,177,690.58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4,2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9,957,690.58 元。贵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以银行收付 257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738,47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792,690,00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4,22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8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738,47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3.16%。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5,730,709.42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 3,000,000.00 元、评估审计费 1,893,490.55 元、律师费 783,018.87 元、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54,200.00 元。



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名称

注册号

330106000068782

(1/2)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西康路120号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少光

合伙企业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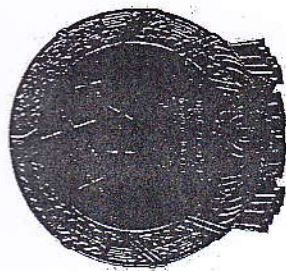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许可经营项目: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代企业申报纳税; 培训会计、统计人员。
每年3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 不再另行通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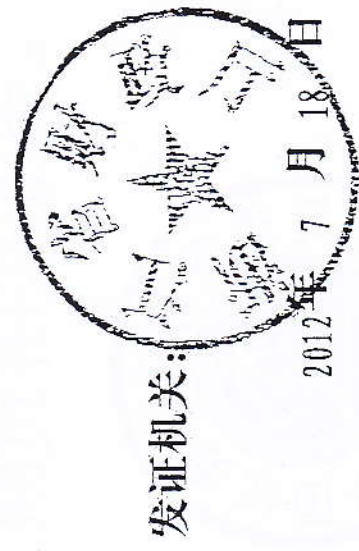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6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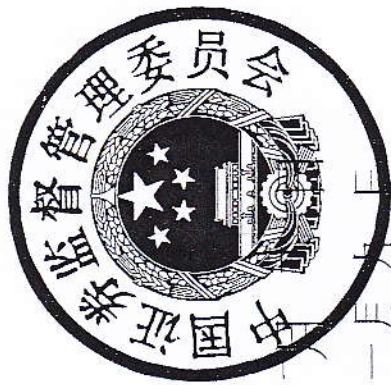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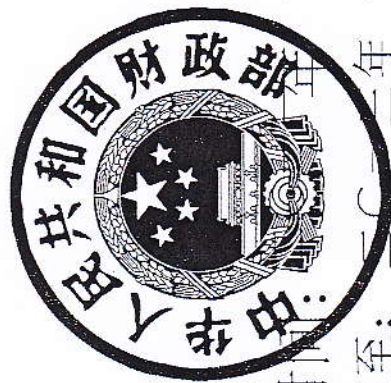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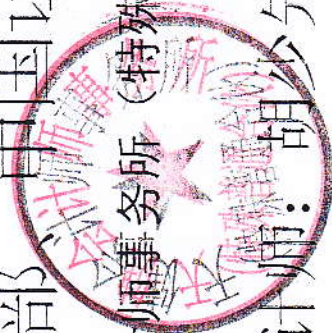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Add: 4-10F Xihu Commercial Tower, 128 Xixi Rd,
Hangzhou, China
邮编 (P.C) : 310007
电话 (Tel) : 0571-88216888
传真 (Fax) : 0571-88216999
网址: www.pccpa.cn